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25〕10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完善研究生奖学金政策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实际，特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奖学金方案与基本条件

第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研究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纳入学校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标准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名额以当年上海市下达的实际指标为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人民币30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人民币20000元。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按照一定的比例和标准，设置不同等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MBA、MPA、MEM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制定奖学金方案并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实行动态评价，在学制内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入学后的1-3学期，第二阶段为学制内的其他学期。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阶段不分等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阶段的评定等级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中优秀生源、第一志愿报考者、入学成绩等。研究生第二阶段的评定等级主要依据研究生在校学习成绩、研究成果、各类学术竞赛获奖以及思想政治表现等。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人民币）

阶段	博士研究生（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元/生/年）		
	等级	发放比例	金 额	等级	发放比例	金 额
第一阶段	不分等级	100%	15000	一等	20%	5000
				二等	80%	3000
第二阶段	一等	25%	18000	一等	5%	12000
	二等	50%	15000	二等	35%	8000
	三等	25%	12000	三等	50%	4000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与组织

第四条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工委”）全面领导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需要，学校学工委下设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学工委相关人员及研究生导师代表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制定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各学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学院具体评审细则，评审细则须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六条 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公开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应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七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请人对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经教育部最终核准获奖名单后，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发放，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发放，由学校、学院两级共同承担，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保留学籍及休学期间暂停发放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奖学金。

第十条 对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学籍的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发放各类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缴纳当年学费后，方可为其发放学业奖学金（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除外）。

第十二条 因违反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间取消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停止发放各类奖学金。

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学校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关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监督机制，确保奖学金发放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适用于 2026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2025 级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 仍适用《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上理工〔2022〕95 号)、《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上理工研〔2024〕1 号)。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